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高校实践路径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实施为契机

姚　伟,章　娟,林　晖

(新余学院党委统战部,江西新余　338000)

[摘　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以法治固化民族团结进步成果、规范民族工作实践,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根本法治遵循。本文立足法治视角,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法治文化认同建构和促进型立法阐释该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逻辑。基于江西省 3 所高校(2 所本科院校和 1 所高职院校)的实证调研数据,剖析当前高校在法治教育融入度、工作体系协同性、风险防范法治化水平等方面存在的民族团结法治教育的现实短板。据此,从制度构建、课程融入、实践养成、评价督导四个维度提出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为高校以法治思维推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青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理论借鉴与实践思路。

[关键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校统战;青年培育

[作者简介]姚伟(1967—),男,江西新余人,新余学院教授,硕士,研究方向:共同体意识、会计学。章娟(1987—),女,江西新余人,新余学院讲师,硕士,研究方向:思政教育。林晖(1975—),女,江西新余人,新余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艺术专业。

[DOI]https://doi.org/10.62662/kxwxz0310003　　[中图分类号]G641

[本刊网址]www.oacj.net　　[投稿邮箱]jkw1966@163.com

引言

高校是汇聚各族青年人才、传播主流思想文化、凝聚民族复兴力量的重要场域,高校统战工作肩负着团结凝聚各族师生、培育青年家国情怀、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使命。当前,多元社会思潮交织渗透,部分青年学生存在民族认知片面、共同体意识淡薄等问题,校园民族团结教育的法治化、常态化、精准化水平仍有待提升。基于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实施为契机,深入挖掘法律蕴含的共同体建设内核,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高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破解校园民族工作痛点难点,是新时代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民族团结大局、铸牢青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必由之路。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内涵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出台的时代价值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五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各民族人民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共同奋斗,在华夏大地上创造出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灿烂文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党的民族政策不断坚持和完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稳步推进,助力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共享发展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体系中的核心命题,既体现了国家对民族团结战略认知的高度深化,又标志着我国民族事务治理迈向整体性、系统化发展新阶段。

宪法修正案将“中华民族”写入宪法,为民族领域专门立法筑牢根本法治根基。以往民族工作主要依托专项活动推进,民族团结促进领域涉及的比较少,现行民族法律法规侧重民族权益保障,各地民族团结创建积累的实践经验亟待法治化固化。面临抵御民族分裂风险、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应运而生。该法作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促进型法律,实现民族工作由政策

驱动向法治保障的转型，将“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基本原则上升为国家法律意志，以法治固根本，补齐民族法治体系短板，推动民族事务治理迈入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发展阶段，也为高校依托法治载体常态化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做好青年民族团结工作提供根本性法治遵循。

二、法治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逻辑

（一）从理论建构到制度实践，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了坚实法理基础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阐释民族关系、处理民族问题、构建统一多民族国家共同体的本源法理根基，为新时代以法治路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根本立场、根本方法。马克思、恩格斯立足唯物史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等经典著作中剖析私有制与阶级压迫导致民族对立的内在机制，厘清民族形成、交往、融合的客观历史规律，深刻揭示阶级剥削与民族压迫共生共存的内在关联，作出“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的科学论断，从根源上破除种族优劣、民族割裂等唯心史观误区，确立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根本价值立场。列宁结合帝国主义阶段民族矛盾复杂化、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兴起的时代背景，进一步拓展完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体系，系统阐释民族自决权、各民族一律平等、消除一切民族特权、推动民族渐进融合等核心命题。针对现实中轻视少数民族权益错误倾向，列宁鲜明提出“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为多民族国家统筹统一与自治、一体与多元提供清晰的理论指导。

中国共产党立足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基本国情，在百年民族工作探索中持续推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本土化、时代化创新，构建起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完整体系。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立足革命、建设时期边疆治理与民族团结实践，确立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根本原则，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基本制度，奠定我国民族工作制度框架；改革开放后，历代党中央领导集体围绕发展完善民族政策，确立“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工作主线，统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民生保障，丰富共同体建设实践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实现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新的历史性飞跃，凝练形成“十二个必须”完整理论框架，系统回答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怎样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一核心命题，把握好一体与多元、共性与个性、法治与政策、发展与安全等重大辩证关系，成为新时代民族工作总遵循、总纲领、总指针。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成果制度化、法治化的集中体现。该法把“四个与共”共同体核心理念写入立法宗旨，将“五个认同”设定为全社会法定价值目标，把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作为处理民族关系法定基本原则，实现了从政策话语到法治规范的转化，从理论建构到制度实践的跃升，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了坚实法理基础。

（二）从政策推动到法治保障，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价值意蕴

法治文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内在的价值融合性。法治文化建设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着共同的文化基因、共同的思想基础和共同的目标指向。法治所蕴含的平等、公正、统一等核心价值，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价值追求高度一致。从法治视角审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是破解了民族工作“临时性、碎片化”困境。长期以来，我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以政策引导、专项活动、政府推动为主，存在临时性、阶段性、约束力不足等问题。《促进法》作为促进型立法，采用“总则—分则”的立法结构，系统规定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体责任、实施机制和法律责任，构建起全域覆盖、权责清晰的民族工作法治体系。将民族团结从“道德倡导、政策号召”转变为“法定责任、全民义务”，推动共同体建设从阶段性工作向常态化、长效化法治实践转型。

二是强化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认同。法治文化的基本功能之一是通过规范认同建构价值共识。《促进法》以增进“五个认同”为核心设计，明令禁止民族歧视、民族分裂及散布破坏民族团结言论等行为，划定清晰的法治红线。同时，法律以权威规范明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本质内涵，阐明各民族命运相连、利益相融、休戚与共的内在逻辑，引领全社会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理念。这种法治认同具有稳定性、普遍性和强制性特征，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持久的支撑。

三是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标志，也是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促进法》全面统筹各领域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工作，明确了政府、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职责，构建起全员参与、全域覆盖、全程推进的民族团结治理体系。对高校而言，该法既为校园民族工作划定法定依据与行为准则，也明确了高校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的法定责任，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从法治规范到行为践行，法治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机理

法治助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法治规范—价值认同—行为践行”逐层递进、闭环贯通的内在机理。

一是法治规范筑牢制度根基。法律通过授权性规范明晰各类主体维护民族团结的法定职责，借助禁止性规范划定民族歧视、民族分裂等行为红线并设置相应法律责任，依托“权利—义务—责任”一体化规范体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刚性制度保障。

二是价值认同搭建精神纽带。法治兼具强制约束与思想教化双重功能，通过普法宣传、法治文化建设传播“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与“五个认同”核心要求，推动法条规则转化为全社会统一价值共识。对高校而言，可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多元载体，将法治精神浸润各族师生内心，引导树立正确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持续厚植中华民族共同体情感。

三是行为践行锚定实践落点。塑造自觉行动是法治建设的最终目标，《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统筹正向表彰激励与反向监督追责双重机制，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转化为师生日常自觉行动。落实到校园场域，体现为各族师生深化交往交流交融、自觉守护民族团结、坚决抵制各类分裂言行，构建人人珍惜、维护、践行民族团结的良好校园生态。

法治规范、价值认同、行为践行三者逻辑贯通、层层递进，共同构成法治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完整逻辑链条。

三、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状与短板

（一）调研设计与样本说明

为客观把握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现状与短板，本研究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问卷调查与深度访谈相结合的方法，对江西省 3 所高校的师生进行了实证调研。问卷围绕法治认知、教育参与、认同程度、行为践行四个维度设计，共发放问卷 5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90 份，有效回收率为 98%。样本基本特征如下：从身份看，教师 98 人（20%），学生 392 人（80%）；从民族成分看，汉族 404 人（82.4%），少数民族 86 人（17.6%），涵盖回族、蒙古族、维吾尔族、藏族、苗族、彝族等 18 个少数民族；从政治面貌看，中共党员 125 人（25.5%），共青团员 294 人（60%），群众 71 人（14.5%）。样本结构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表 1）。

表 1　调研样本基本信息统计表

分类维度	类别	人数	占有效样本比例
身份	教师	98	20.0%
身份	学生	392	80.0%
民族成分	汉族	404	82.4%
民族成分	少数民族（含回、蒙、维、藏、苗、彝等 18 个民族）	86	17.6%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125	25.5%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294	60.0%
政治面貌	群众	71	14.5%

问卷发放回收说明：本次调研共发放问卷 5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90 份，有效回收率 98%。

（二）调研结果

调研显示，近年来高校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认知度总体较高。82.7% 的受访者表示“听说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67.3% 的受访者表示“了解”或“比较了解”其基本内涵。二是认同感较强。受访者对“五个认

同”的平均认同度达到 4.23 分(满分 5 分),其中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度最高(4.52 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度次之(4.38 分)。三是活动参与度较好。68.5% 的受访者表示参加过学校组织的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其中参加过主题班会的占比最高(56.2%),其次是文化活动(42.8%)和专题讲座(35.7%)。但同时高校民族团结法治教育仍存在明显短板,与《促进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表 2　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成效情况

成效维度	细分指标	调研数据
认知程度	听说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82.7% 受访者
认知程度	了解/比较了解基本内涵	67.3% 受访者
价值认同(满分 5 分)	“五个认同”整体平均得分	4.23 分
价值认同(满分 5 分)	对伟大祖国认同得分	4.52 分(最高)
价值认同(满分 5 分)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认同得分	4.38 分(第二)
活动参与	参与过校内民族团结教育活动	68.5% 受访者
活动参与	参与民族团结主题班会	56.2%(参与占比最高)
活动参与	参与民族文化主题活动	42.8%
活动参与	参与民族团结专题讲座	35.7%

备注:调研数据反映当前高校民族团结法治教育存在突出短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法治视域下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现实短板剖析

1. 法治教育融入不深,师生法律素养薄弱

当前高校民族团结教育多以主题班会、文体活动、专题宣讲等传统形式开展,内容偏向民族政策解读与民族文化普及,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系统解读、法理宣讲较为欠缺。教育形式偏重氛围营造,疏于法理阐释,致使各族师生对法律立法宗旨、核心条款及权利义务理解不够深入,未能深刻把握法治建设与民族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内在联系,尚未真正养成“尊法、学法、守法、护法”的思想认同与行动自觉。

2. 工作体系不完善,法治赋能机制不健全

高校尚未建立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相适配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统战部、学工部、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对外合作交流中心等部门协同联动不足,存在教育碎片化、工作阶段性、责任虚化等问题。民族团结法治教育未有效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课程体系、校园文化体系,缺乏系统性教学安排、常态化实践载体和长效考核机制,法治赋能共同体意识培育的持续性、实效性不足。

3. 风险防范能力薄弱,法治思维运用不足

面对网络多元思潮冲击,部分青年学生易受到片面民族言论、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信息误导,产生认知偏差。而部分高校民族工作仍以柔性引导为主,法治底线思维不足,对校园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的排查、研判、处置缺乏法治化手段,对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引导纠正、规范约束力度不足,未能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约束和震慑作用。

4. 文化融合深度不够,共同体精神培育不充分

各民族优秀文化交融共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精神内核。部分高校民族团结文化建设存在同质化、形式化问题,侧重单一民族文化展示,忽视各民族文化交融、中华文化共性传承,未能以法治理念引导师生树立中华文化整体观,导致青年学生对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认知不够深刻,民族共同体情感认同和凝聚力有待进一步强化。

四、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培育路径

立足高校统战工作职能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核心要求,构建“法治教育筑基、课程融入赋能、文化浸润凝心、机制保障固本、风险防控守底”的“五位一体”工作体系,厚植青年学生“五个认同”,推动法治思维全面融入高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铸牢共同体意识培育全过程。

(一)抓实法治宣教,筑牢思想根基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动法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体系化,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学习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

导干部读书班、统战工作培训班、教师培训计划，实现全员覆盖、常态推进。针对教职工、学生、少数民族师生不同群体，开展分层分类普法宣讲：面向干部教师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教职工运用法治理论开展民族工作，提升育人育才的能力；面向全体学生，通过法治公开课、法律条文解读、案例警示教育等形式，普及民族团结法治知识，明确民族团结的法定责任与禁止性规定，引导各族师生深刻认识民族团结的法治意义，树立依法维护民族团结的思想自觉。同时依托校园官网、公众号、学报专栏、社团阵地等平台，联合学报编辑部开设“民族团结法治学习”专栏，解读法律核心要义、政策内涵、实践案例，打造常态化普法阵地，深耕“五个认同”教育，强化价值引领，引导青年学生明方向、立信念、守初心，全面铸牢思想根基。

（二）融入育人体系，夯实思政阵地

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内容全面融入思政课、形势与政策课、通识选修课及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将法治精神、共同体理念与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历史教育深度融合。以新余学院为例，该学院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公共选修课，共计 1 学分；面向师范生开设公共必修课，在全校《形势与政策》课程中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在其他课程中深入挖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厚植“五个认同”，树立“四个与共”理念，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以新余学院为例，大力支持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在国家民委组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教学展示中荣获一等奖；在全省教育系统“同心‘石榴籽’共筑中国梦”主题班会展示中荣获一等奖。主动服务区域教育协同发展，牵头构建新余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中小学一体化教育体系，举办全市大中小学思政课集中备课会，深度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道理、学理和哲理。

（三）厚植文化浸润，凝聚精神共识

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引领，深耕校园共同体文化建设，摒弃单一碎片化展示模式，聚焦各民族文化交融共生、中华文化一脉相承开展文化建设。常态化举办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展演、各民族交融故事宣讲、民族团结先进典型评选等活动，挖掘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历史素材和时代案例。以新余学院为例，利用各民族传统节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民族团结主题宣讲、民族文化展览、民族趣味运动会等特色活动，以文化浸润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精心编导“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舞中华情”舞蹈专场晚会，创排全省民族艺术展演参赛作品等，激发广大学生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在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和云南、青海等地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组织学生走进民族乡村开展社会调查、研学实践，组织“悦音声美”志愿服务团深入少数民族青少年开展文化服务，沉浸式体验民族文化，了解国情民情。动员学生积极报名参加西部计划，在新疆、西藏、甘肃、青海等地奉献青春、建功立业。

依托学报学习专栏，刊发民族团结法治研究、共同体意识培育、高校统战民族工作等优质学术成果，搭建理论研究与实践交流平台，以学术引领思想、以文化凝聚共识，营造“人人珍视团结、人人维护团结、人人践行团结”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厚植青年学生“五个认同”，持续夯实各族师生中华文化认同和中华民族归属感。

（四）健全长效机制，完善法治体系

立足高校统战工作全局，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统筹，宣传部、学工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保卫处和二级学院协同联动的民族团结法治工作机制，对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法定要求，细化校园民族团结工作细则、师生行为规范、风险处置流程，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责任，实现工作制度化、流程规范化、责任具体化。建立常态化排查研判机制，聚焦校园网络舆情、师生日常交往、意识形态阵地等重点领域，依法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及时纠正错误认知、制止不当言行，守住校园民族团结法治底线。同时，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民族团结法治践行情况纳入师生评价体系，推动法治要求转化为师生日常行为准则。

以新余学院为例，坚持以制度建设夯实工作根基，严格执行《新余学院民族宗教工作日常巡查和信息报送管理办法》，依托常态化巡查、规范化报送机制，确保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速上报；逐步完善《新余学院防范校园传教、抵御宗教渗透工作方案》，同步制定《新余学院加强抵御和防范非法宗教活动向校园渗透工作细则》，细化应急响应流程与分级处置举措；持续深化校地联动，巩固与地

方统战、民宗、公安等部门联防共建机制，与新余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等部门签订《联防共建合作协议》，通过定期会商研判、信息互通，构建上下协同、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凝聚治理合力，不断完善法治体系。

（五）强化统战聚力，凝聚奋进合力

充分发挥高校统战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核心职能，重点团结凝聚少数民族师生、党外知识分子、留学归国人员等群体，搭建各族师生交流交融平台，常态化开展联谊座谈、结对帮扶、社会实践等活动，打破交往壁垒、增进情感认同，把厚植“五个认同”与强化统战聚力结合起来以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引导高校党外专家学者立足学科优势，开展民族团结法治理论研究、政策解读、社会服务，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助力民族团结进步法治理论创新与实践落地，以高校统战力量赋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各族师生同心同德、凝心聚力，自觉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坚定践行者、守护者、传播者。

以新余学院为例，加强江西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建设，以马克思主义学院为依托，以思政教学科研队伍为主体，整合全校文学、艺术、经济、法律、体育等相关学科专业力量，搭建兼具教学教研、理论研究、研讨交流、咨询培训等功能的交叉融合、开放合作创新平台，落实专人负责、专门场所、专项经费。从全校遴选一批专职研究员，从地方党政干部、名家名师中聘请一批兼职研究员，聘请广西、云南、贵州相关高校专家学者担任学术顾问，形成结构合理、专兼结合、实力过硬的研究团队，为研究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联合市社联公开发布和立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招标课题，组织申报一批省级课题和国家民委教改项目，致力于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以高质量研究成果支撑高水平育人实践。

五、结束语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施行，为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迈入法治化发展新阶段。高校作为立德树人的主阵地和统战工作的重要窗口，肩负着培育各族青年共同体意识、传承民族团结精神、服务民族复兴大局的重要使命。

新时代高校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深刻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时代价值与实践要求，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校园民族团结教育、统战工作和校园治理全过程，以常态普法、系统育人、文化浸润、制度保障持续深化师生“五个认同”、厚植“四个与共”理念，引导广大师生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青春力量与高校担当。

参考文献：

[1]习近平.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4-9-28(2).

[2]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86.

[3]列宁. 列宁全集(第 2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30.

[4]沈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新概述[J].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1(6):32-39.

[5]韩云平,余明远.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三维阐释:立法逻辑、价值意蕴与路径构建[J]. 前沿,2024(2):45-52.

[6]覃晚萍,蓝旌文. 法治文化建设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互构逻辑及实现路径[J]. 广西民族研究,2024(2):8-16.

[7]汪习根,方路锦. 论中华民族共同体视野下的民族团结法律规范构建——“民族团结促进法”的立法建议[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89-98.

[8]托玛斯·阿布都赛买提.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建设的规范进路——基于对民族团结法制体系的思考[J]. 民族论坛,2021(4):35-43.

[9]哈正利. 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逻辑[J]. 民族研究,2022(4):1-13.

[10]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J]. 中国民族,2023(11):4-5.

[11]陈锐,徐亚茹.“两个确立”引领党员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向度[J].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5,24(3):1-8.

[12]萨仁. 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五个维度[J]. 实践(思想理论版),2020(7):29-31.

[13]时胜利,李雪洁.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的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J]. 民族高等教育研究,2024(6):54-62.

[14]胡银. 文化认同视域下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进路[J]. 江苏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2):129-136.

[15]陈慧妍. 高校培育大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三维逻辑分析[J]. 肇庆学院学报,2025(1):79-83.

Practical Approaches for Strengthen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 Universities —Tak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the Promotion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an Opportunity

YAO Wei, ZHANG Juan, LIN Hui
(Department of United Front Work, Party Committee, Xinyu College, Xinyu Jiangxi 338000, China)

Abstract: The "Law on the Promotion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rves as a fundamental, comprehensive law in the field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in China. It uses legal means to solidify the achievements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regulate ethnic work practice, and provide a fundamental legal basis for strengthening the aware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This paper, based on a legal perspective, explains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is law in strengthening the aware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from the angles of Marxist ethnic theory,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culture identity, and facilitative legislation. Using empirical survey data from three universities in Jiangxi Province (two undergraduate universities and one vocational college), it analyzes the current shortcomings in universities regarding the integr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the coordination of work systems, and the level of risk prevention through the rule of law in ethnic unity education. Accordingl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ystem building, curriculum integration, practical cultivation, and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the paper proposes practical paths for universities to strengthen the aware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offering both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ideas for promoting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with a legal mindset and for fostering young people's aware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Key words: Law on the Promotion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aware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united front work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youth cultivation